## 法庭用語「飭回」改為「請回」 展現司法為民的核心價值\*

邱明偉(法務部矯正司編審)

任何人,無論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,在尚未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前,都應該被推定為無罪,這就是刑事訴訟法「無罪推定」的精神,也是民主法治社會人人所熟知且奉行的圭臬,檢察官依法訴追犯罪,固然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,但是這並不意味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就必須矮人一截,檢察官與人民並無上下隸屬關係,然而現時法庭用語「飭回」卻殘存舊時官府上對下的用語,例如當被告依法無羈押、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之必要時,檢察官法官即得在公文上大筆一揮「飭回」,甚至證人出庭作證後也是會被飭回。長久以來檢察官法官在法庭上使用「飭回」一語,相沿成習,大眾傳播媒體為之轉載,自不覺有任何不妥,甚至獲飭回的被告往往認為得免於遭受強制處分,如蒙檢察官法官恩賜,喜出望外,自不在意飭回之意涵,然而深究其字義,其實是充滿著帝制時期官府衙門的威權色彩,在號稱以人權立國的臺灣,是極為不妥的。

依漢語大辭典所示,「飭」通「敕」字,係屬舊時公文用語,用於上級對於下級之指揮、督責或差委,例如「飭其子弟,相語以事」;「信飭百官,眾功皆興」;另亦有整治、整頓之意,例如《鹽鐵論·非鞅》有言「嚴刑罰,飭政教,姦偽無所容」;甚至有指責之意,如清朝洪棟園《後南柯·宮議》論「百姓受困至此,樞密院壅不上聞,殊為不合,另當降旨申飭」。在在顯示是具有濃厚上下尊卑的告誡訓示意涵,尤其是在過去所謂普天之下,莫非王土,率土之濱,莫非王臣的帝制時期,頻繁地被使用,沒想到21世紀的臺灣竟也如此,以各地檢署96年偵查終結人數50萬餘人為例,若再加上他字案件、證人及刑事法院審理人數,扣除實施強制處分者,保守估計每年被飭回的民眾恐怕早已遠遠超越50萬人。

其實現時政府機關間或與民眾的公文用語已不再使用如此官僚字眼,甚至上級對下級機關公文或口語也鮮少出現「飭命」或「飭令」的文字,再者遍查現行法律並無「飭回」之法定用語,何以檢察官法官在無罪推定的前提下,對於人民「總統的頭家」仍使用「飭回」如此僚氣十足的衙門用語。目前即使上級機關行文下級機關有所指示或交辦,都還會使用「請」字,口口聲聲強調司法為民的司

<sup>\*</sup>本文發表於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出版之矯正月刊,出版年代已不詳,約在民國 95、96 年間,目前司法機關已均採用「請回」用語。

法機關,諸多檢察官法官領取高額薪俸,全來自人民納稅血汗錢,不應以此顯示 其高高在上的衙門官威,未來司法機關何妨將長年以來慣用的「飭回」改為「請 回」,一字之差,展現司法為民的核心價值,讓人民步出法庭之際得到應有的基 本尊重,筆者心想馬英九總統在特別費一案,偵審期間在法庭接受訊問後被「飭 回」的當下,心中歡喜之餘,也應該是作如是觀。